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